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 42,200,000.00 元。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

务经营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业务、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已按规定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

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